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
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DU XINYU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邱月辉

项目负责人：康扣蜂

报告编写人：吴鹏

建设单位：

(盖章)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11566521

传真：——

邮编：210000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山南路 6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5-57796818

传真：025-57796839

邮编：211500

地址：

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8
3.4 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9
3.4.1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1
4.2.3 其他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1.1 环评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	28
6.2 废气	28
6.3 噪声	29
6.4 固体废物	29
6.5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7.1.1 废水	30
7.1.2 废气	30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人员能力	3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5

1 项目概况

德国科梅林公司是一家拥有 120 多年历史的国际化企业，一直专注于优质胶黏剂和防水密封材料的生产和研发，产品覆盖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爱多克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山南路 6 号（即浦口区新锦湖路 6 号），是德国科梅林公司在华建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从事聚硫胶、丁基密封胶、硅酮胶和聚氨酯胶的生产，生产工艺完全按照德国总部标准设计，生产设备完全根据德国总部标准采购，并按照 ISO9001 和 ISO14000 标准进行管理，恪守先进技术引导市场的理念，秉承德国企业严谨精细的态度，服务中国及亚太市场。

随着市场形势的转好，企业投资建设“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项目建成后，丁基密封胶扩产至 1500t/a，丁基密封胶带 200t/a，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宁新区管审外备 [2018]72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37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调试试运行。

项目新增员工 13 人，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数为 4000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4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4 月 21~22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2.10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 2.11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 2.12 《关于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37 号，2019 年 3 月 27 日）
- 2.13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山南路 6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340618，北纬 31.495000），东侧为南京冠亚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全兴座椅内饰件有限公司，北侧为龙山南路（原名为新锦湖路），南侧为空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界周边概况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山南路 6 号投资建设“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项目建成后，丁基密封胶扩产至 1500t/a，丁基密封胶带 200t/a，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3-1，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3-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产 1000 吨丁基密封胶、200 吨丁基密封胶带	年产 1000 吨丁基密封胶、200 吨丁基密封胶带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585t/a	585t/a	依托现有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468t/a	468t/a	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京高 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炭黑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 达标排放；真空泵尾气经管道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 达标排放；胶带挤出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达标排放	粉尘、炭黑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 达标排放；真空泵尾气经管道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 达标排放；胶带挤出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达标排放	依托原有排气筒改建 (新增加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均增加至 15 米高)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京高 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京高 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依托现有
	固废处置	依托已有一般固废仓库为 15m ² 集装箱	依托已有一般固废仓库为 15m ² 集装箱	依托现有
		依托已有危险固废仓库为 15m ² 集装箱	21m ² 危废库	根据苏环办 [2019]327 号文要求, 建设实体墙的 21m ² 危废库
	排污口规范化	依托已有规范化污水排污口	依托已有规范化污水排污口	依托现有

表 3-2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	丁基密封胶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年生产 4000h
	丁基密封胶带	200 吨/年	200 吨/年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界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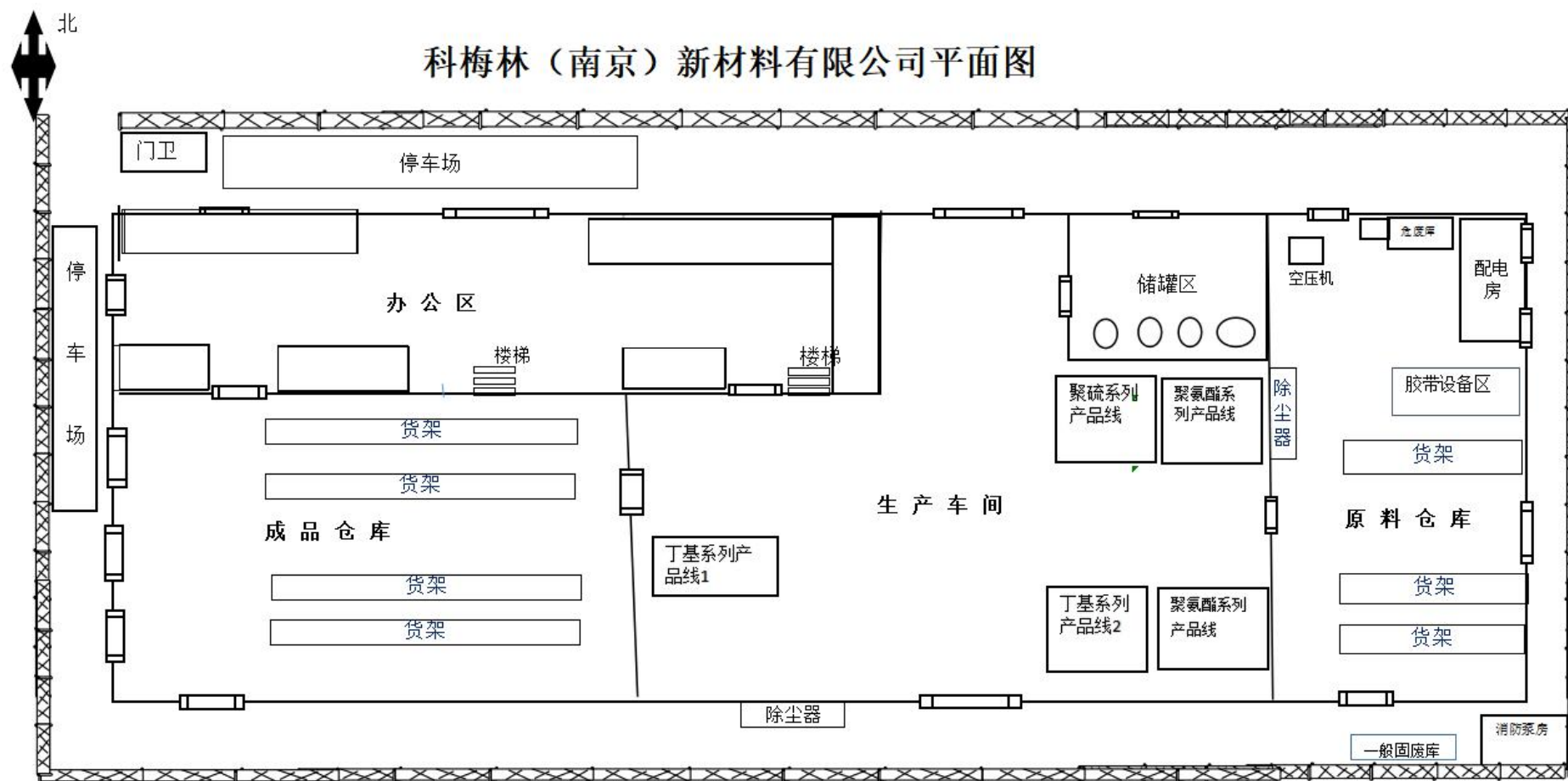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3-3 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真空泵	1	2	(1 用 1 备)
2	抽风机	1	1	
3	加强型捏合机	1	1	
4	丁基胶带挤出机	1	1	
5	铝箔塑封机	1	1	
6	胶带复卷机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量	调试期间（2021 年 1~4 月）消耗量
1	聚异丁烯聚合物	吨/年	(C ₄ H ₈) _n	729.7	182
2	α 聚烯烃	吨/年	-	81.24	20.1
3	碳酸钙	吨/年	CaCO ₃	435.94	105
4	炭黑	吨/年	C	252.01	62.5
5	抗氧化剂	吨/年	四[β-(3, 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 丙酸]季戊四醇酯	1.02	0.25
6	自产丁基防水材料成品	吨/年	丁基密封胶	100	23.8
7	进口丁基密封胶	吨/年	丁基密封胶	100	25

3.4 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3.4.1 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最终汇入长江。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图 3-4 本项目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图 3-5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t/a）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丁基密封胶及丁基密封胶带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图 3.5-1、3.5-2

(1) 丁基密封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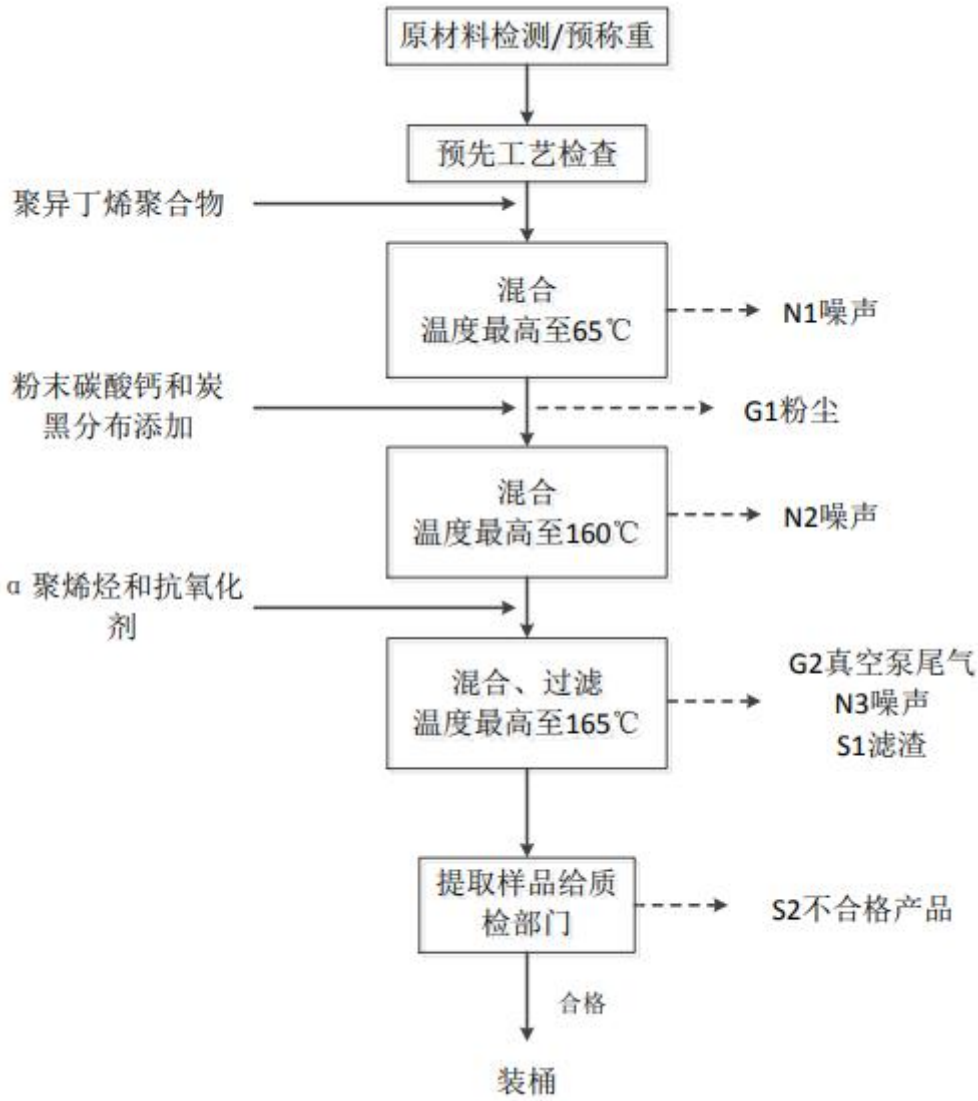


图 3.5-1 丁基密封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丁基密封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 1) 所有原材料进行检测、称重。
- 2) 往加强型捏合机中通过人工分次加入聚异丁烯聚合物，通过电加热至最高温度为 65℃左右，将聚异丁烯预聚物进行混合，无有机废气产生，混合过程在加盖的捏合机中进行，此混合过程会产生噪声 N1；

3) 通过人工添加分次碳酸钙和炭黑粉末，在温度为 160℃ 条件下混合。在添加碳酸钙和炭黑粉末时，会产生废气 G1（含碳酸钙粉尘和炭黑尘），使用集气罩收集粉尘送至脉冲除尘器处理。混合过程在加盖的捏合机中进行，不产生废气。此外，混合过程还会产生噪声 N2。

4) 通过人工往捏合机中添加α聚烯烃和抗氧化剂，通过电加热加温至 165℃，在加盖的捏合机中混合，并通过抽真空的方式将混合物进行过滤，从而得到产品。在抽真空过滤时会产生滤渣 S1，真空泵尾气 G2（主要污染物为 VOCs）及噪声 N3。

5) 去少量样品做质量检测，主要检测丁基密封胶的粘性、拉伸、延展等物理性能，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返回生产线继续加工；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流程。

6)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装桶，入库。

(2) 丁基密封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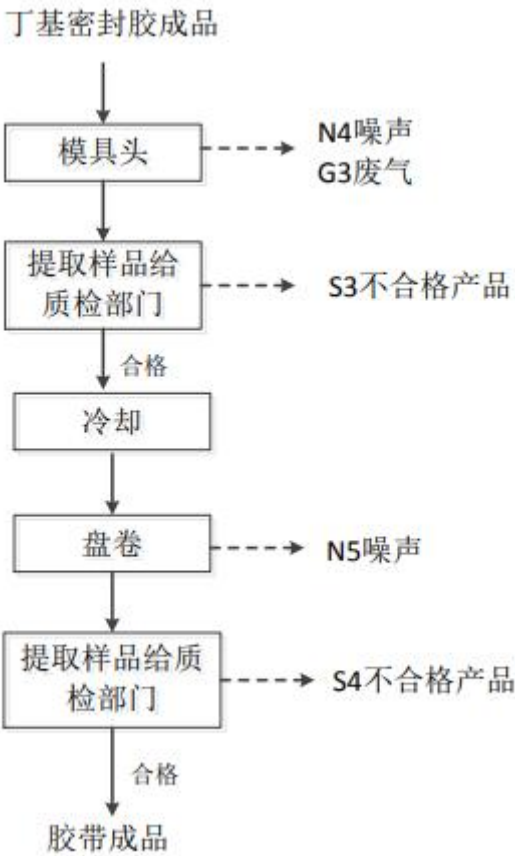


图 3.5-2 丁基密封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丁基密封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将本公司自产的丁基密封胶或进口与自产丁基防水材料成分相近的成品作为原料，加入模具头，通过电加热至 120℃ 左右，将原料挤压成型，此过程产生噪声 N4 和

废气 G3（主要污染物为 VOCs）；

2) 取小量样品做质量检测，主要检测产品的尺寸、外形、规格等是否达到客户要求，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3 返回生产线继续加工；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流程。

3) 检测合格的胶带通过自然通风进行冷却；

4) 将冷却后的胶带盘卷成丁基密封胶带成品，在盘卷过程会产生噪声 N5；

5) 将盘卷后的丁基密封胶带成品取小量样品做质量检测，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4 返回生产线继续加工，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 3-6。

表 3.6-1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降低 10%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原环评是依托原有危险库 15m ² 集装箱，现根据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建设实体墙的 21m ² 危废库。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对照环评内容，建设单位原环评是依托原有危险库 15m² 集装箱，现根据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建设实体墙的 21m² 危废库。

上述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因子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最终汇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4-1-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1-1，废水排口标志牌见图 4-1-2。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化粪池	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注：★ 为废水取样点

图 4.1-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1-2 污水排口



图 4.1-3 雨水排口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丁基密封胶生产线的含粉尘废气、真空泵废气以及丁基密封胶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压废气。

丁基密封胶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脉冲式除尘器，真空泵尾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基密封胶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压废气通过管道引入活性炭处理装置，最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含粉尘废气、真空泵废气	丁基密封胶投料、抽真空过滤	粉尘、炭黑尘、VOCs	有组织	脉冲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大气环境	已开孔
挤压废气	基密封胶带生产线	VOCs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开孔
车间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炭黑尘、VOCs	无组织	加强通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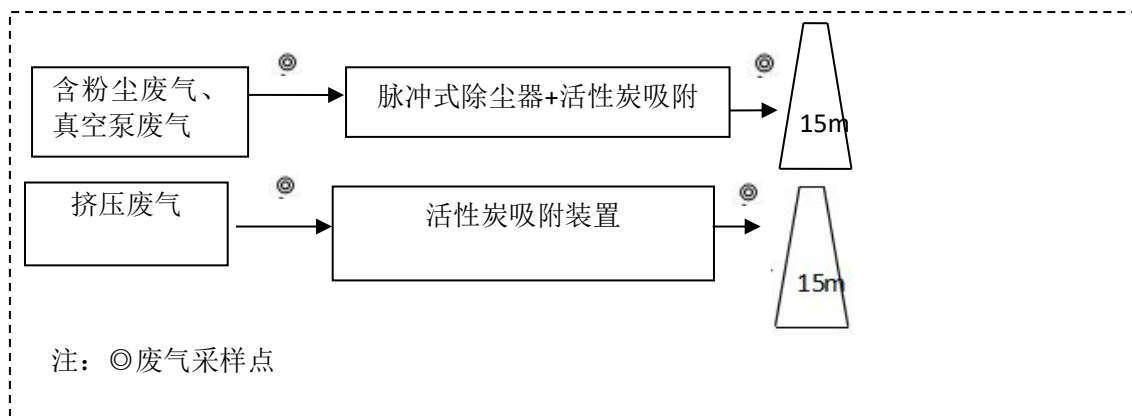


图4.1-4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1-5 废气处理设施（丁基密封胶 1#排气筒）



图 4.1-6 废气处理设施（胶带 2#排气筒）



图 4.1-7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真空泵、抽风机、捏合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音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设备检修废抹布、设备检修残料、废活性炭、废油、实验室测试产生废胶、废空桶、含胶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粉尘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和炭黑，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检修残料也全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测试产生废胶、含胶废弃物交由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空桶交由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设备检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企业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处置，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建有 15m² 一般固废仓库集装箱，21m² 危废贮存场所，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危废仓库由实体墙建成，能够防风、防雨、防渗；仓库地面为硬化地面，同时建设单位在地面刷有环氧地坪并放置了防泄漏托盘，所有液态危险废物均置于托盘上，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仓库内有危险废物的出入库档案。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运输	固态	废纸箱、废包装袋	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0.5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除尘器粉尘		脉冲式除尘	固态	粉尘		-	-	0.613	回用于生产
3	设备检修残料		设备检修	固态	粉尘		-	-	0.3	
4	设备检修废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固态	抹布、含胶物料		T/In	HW49 900-041-49	0.1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固态	活性炭、VOCs		T/In	HW49 900-041-49	4.48	
6	废油		设备检修	液态	机油、导热油		T, I	HW08 900-249-08	0.6	
7	实验室测试产生废胶		成品检测	半固态	废胶		T	HW13 900-014-13	1.0	
8	废空桶		生产	固态	沾染矿物油、废胶、原料等空桶		T/In	HW49 900-041-49	2000只	
9	含胶废弃物		检维修、生产	固态	沾染废胶的包装、滤网、劳保用品等		T/In	HW49 900-041-49	5.0	



图 4.1-8 危废暂存场所及标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采取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依托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备案编号：320117-2019-033-L。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相关标识齐全。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暂无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治理措施等，总投资 5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 6.1%。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总氮、氨氮、总磷	依托原有化粪池	依托原有化粪池	/
废气	排气筒 2	粉尘、VOCs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20
	排气筒 1	VOCs	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5
噪声		生产车间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1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为 15m ² 集装箱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为 15m ² 集装箱	/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危险固废仓库为 15m ² 集装箱	根据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建设实体墙的 21m ² 危废库	10
合计					3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1 环评设计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高新区污水处理接管限值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排入朱家山河汇入长江。
废气	点源、面源排放的粉尘、炭黑尘、VOCs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未超出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粉尘、炭黑尘、VOCs 在厂界浓度影响值均很小，浓度贡献预测值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丁基密封胶车间边界外 100m、丁基密封胶带车间边界外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南侧 140 米的裕民家园），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等减低噪声，同时在加工车间里采取吸、隔声材料的降噪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企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设备检修残料、设备检修废抹布、不合格产品、过滤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原供应厂家回收；除尘器粉尘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和炭黑，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检修残料也全部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过滤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企业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处置，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	本项目粉尘（含炭黑尘）排放量为 0.062t/a，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粉尘（含炭黑尘）排放总量为 0.1144t/a，低于原有项目粉尘排放批复量（1.32 t/a），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95t/a，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0.577t/a，VOCs 排放总量需向江北新区环保部门申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总量为 468t/a，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 接管量为 0.1638t/a、0.0164t/a，最终排放量为 0.0234t/a、0.0023t/a。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在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加强厂房通风，保证厂房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工业企业卫生设计要求；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噪声设治理，尽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以及对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 37 号

关于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立项文件,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外备[2018]72 号。拟在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6 号现有厂区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捏合机更换为一台 2000L 的捏合机,并新增加光伏用防水胶带挤出包装设备,建设一条丁基密封胶带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丁基密封胶每年扩产 1000 吨,丁基密封胶带年产 200 吨。项目总投资 624.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43 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须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含粉尘废气、真空泵废气以及丁基密封胶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压废气。粉尘用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脉冲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真空泵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压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新增排气筒。须加强日常维护,并采用可行的技术手段,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对项目废气持续、稳定和有效地处理。

落实《报告表》所述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炭黑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4、真空泵、抽风机、捏合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丁基密封胶车间和丁基密封胶带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立 100 米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6、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设备检修废抹布、不合格产品、过滤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除尘器粉尘、设备检修残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在厂区内暂存需按危废进行管理;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三、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五、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 COD、NH₃-N 排放小于购买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 VOCs“增一减二”指标可在厂内削减量中平衡;粉尘“增一减二”指标可在区域削减量中予以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486 吨、COD≤0.1638 吨、SS≤0.117 吨、氨氮≤0.0164 吨、TP≤0.0037 吨。

废水外排量:废水排放量≤486 吨、COD≤0.0234 吨、SS≤0.0047 吨、氨氮≤0.0023 吨、TP≤0.00023 吨。

废气:粉尘≤0.039 吨、炭黑尘≤0.023 吨、VOCs≤0.095 吨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 年 3 月 27 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最终汇入长江。
2	须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含粉尘废气、真空泵废气以及丁基密封胶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压废气。粉尘用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脉冲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真空泵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压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新增排气筒。须加强日常维护，并采用可行的技术手段，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对项目废气持续、稳定和有效地处理。 落实《报告表》所述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炭黑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丁基密封胶带生产线的含粉尘废气、真空泵废气以及丁基密封胶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压废气。 丁基密封胶带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脉冲式除尘器，真空泵尾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2 排放。基密封胶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压废气通过管道引入活性炭处理装置，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项目排气筒依托原有，不新增排气筒。
3	真空泵、抽风机、捏合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企业经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丁基密封胶车间和丁基密封胶带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立 100 米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丁基密封胶车间和丁基密封胶带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立 100 米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5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设备检修废抹布、不合格产品、过滤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除尘器粉尘、设备检修残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在厂区内暂存需按危废进行管理；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粉尘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和炭黑，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检修残料也全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测试产生废胶、含胶废弃物交由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空桶交由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设备检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6	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备案编号：

		320117-2019-033-L。
7	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无扰民、投诉现象。
8	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 COD、NH ₃ -N 排放小于购买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VOCs“增一减二”指标可在厂内削减量中平衡；粉尘“增一减二”指标可在区域削减量中予以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486 吨、COD≤0.1638 吨、SS≤0.117 吨、氨氮≤0.0164 吨、TP≤0.0037 吨。废水外排量：废水排放量≤486 吨、COD≤0.0234 吨、SS≤0.0047 吨、氨氮≤0.0023 吨、TP≤0.00023 吨。废气：粉尘≤0.039 吨、炭黑尘≤0.023 吨、VOCs≤0.095 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废气各项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总量。
9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正在进行环保验收。
9	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朱家山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6 ~ 9	6 ~ 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中炭黑尘、其他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参照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的“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艺”VOCs 的排放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VOCs	15	80	2.0	2.0
颗粒物	15	120	3.5	1.0
炭黑尘	15	18	0.74	肉眼不可见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2。

表 6.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	--------	------	-----------	------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N1~N4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6.5 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粉尘(含炭黑尘)排放量为 0.062t/a,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95t/a。

(2) 水污染物: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486 吨、COD≤0.1638 吨、SS≤0.117 吨、氨氮≤0.0164 吨、TP≤0.0037 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现对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生活水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4 次/天, 连续 2 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1#排气筒进出口	G7、G8	基密封胶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压废气	VOCs	连续	3 次/天, 连续 2 天
2#排气筒进出口	G9、G10	丁基密封胶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真空泵尾气	颗粒物、VOCs	连续	3 次/天, 连续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厂界监控点	上方向	G1	生产车间	颗粒物、VOCs	连续	3 次/天, 连续 2 天
	下方向	G2、G3、G4				
厂房外监控点		G5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连续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房外 监控点	G6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连续	3 次/天，连 续 2 天
------------	----	----------	-------	----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N1～N4）	昼间、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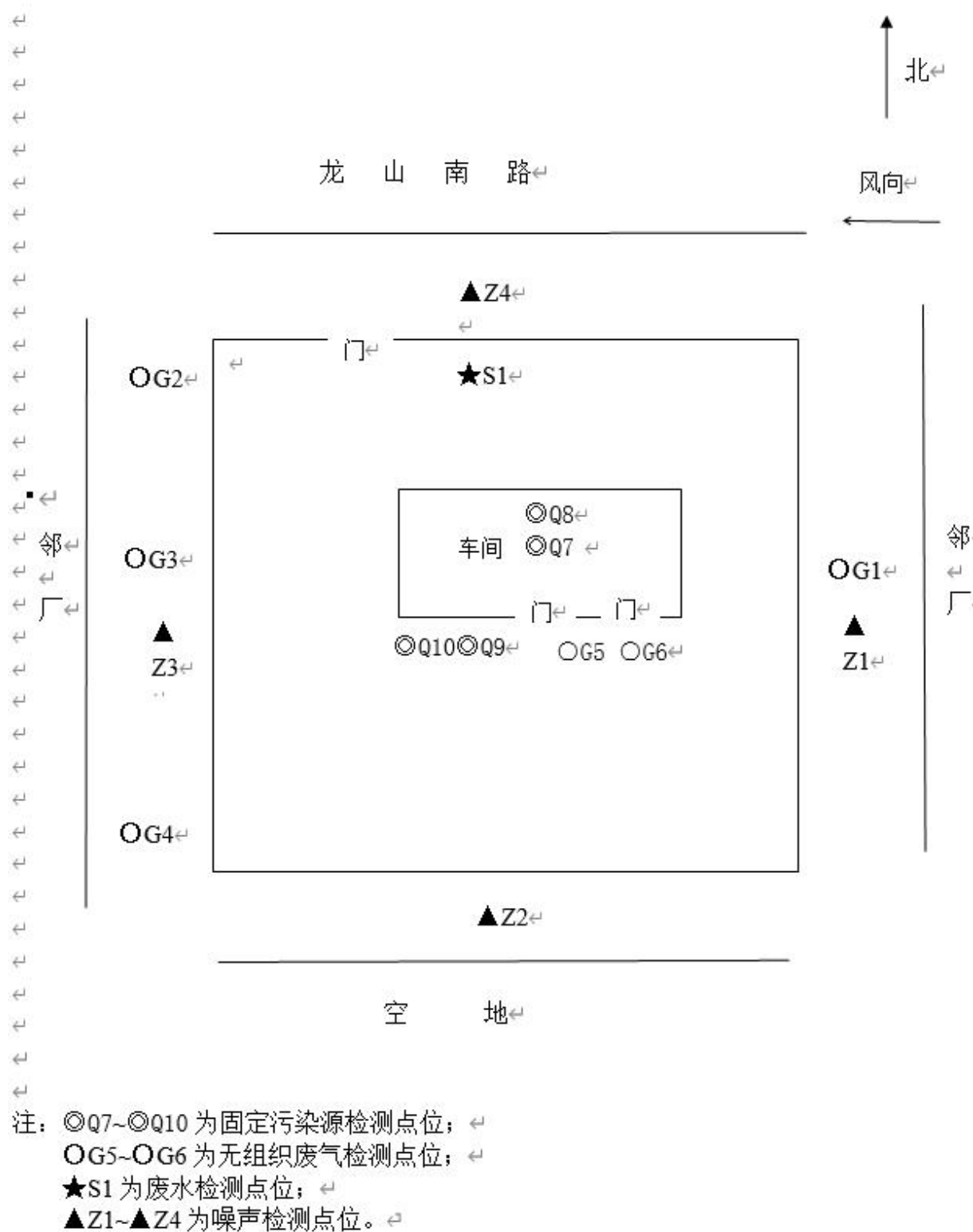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HRJH/YQ-A03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HRJH/YQ-A00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HRJH/YQ-C3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JS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杭州爱华 AWA6228+	HRJH/YQ-C035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9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相关采样、实验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 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8.3-1。

表 8.3-1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pH 值	8	8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2	2	100
	8	总氮	2	2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2	2	10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1.4.21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2021.4.22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HR21040201（详见附件）。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4 月 21~22 日对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2021.4.21	丁基密封胶	1000t/a	3.5t/d	87.5
	丁基密封胶带	200t/a	0.65t/d	81.2
2021.4.22	丁基密封胶	1000t/a	3.2t/d	80
	丁基密封胶带	200t/a	0.7t/d	87.5

注：采用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数按 4000h 计。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_s 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35%、99%。

表 9.2-2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表

日期	排气筒	装置名称	检测因子	测试位置	
2021.4.21	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 _s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2.32×10 ⁻³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1.21×10 ⁻²
				平均处理效率（%）	48%
2021.4.22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2.99×10 ⁻³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2.32×10 ⁻³
				平均处理效率（%）	22%
总平均处理效率（%）					35%
2021.4.21	2#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 _s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9.01×10 ⁻²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6.53×10 ⁻⁴
				平均处理效率（%）	99%
2021.4.22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7.83×10 ⁻²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5.8×10 ⁻⁴
				平均处理效率（%）	99%

总平均处理效率（%）	99%
------------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感官描述	检测因子及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2021.4.21	第一次	淡黄微嗅微浊无浮油液体	7.28	348	131	28.0	4.44	60.4	
		第二次		7.28	351	126	28.3	4.63	60.3	
		第三次		7.26	354	129	28.1	4.52	60.0	
		第四次		7.26	356	124	28.2	4.46	58.9	
		日均值或范围		7.26~7.28	352	127	28.1	4.51	59.9	
	2021.4.22	第一次	淡黄微嗅微浊无浮油液体	7.27	341	125	28.5	4.41	60.6	
		第二次		7.28	334	117	28.3	4.54	59.8	
		第三次		7.26	333	121	28.8	4.47	59.4	
		第四次		7.28	335	125	28.7	4.41	60.4	
		日均值或范围		7.26~7.28	336	122	28.6	4.46	60.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4.21	VOCs	1#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835	0.628	0.534	-	-
			排放速率 kg/h	2.90×10 ⁻³	2.29×10 ⁻³	1.78×10 ⁻³	-	-
2021.4.22			排放浓度 mg/m ³	0.961	0.859	0.570	-	-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³	3.04×10 ⁻³	2.27×10 ⁻³	-	-
2021.4.21		1#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206	0.269	0.28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99×10 ⁻⁴	1.28×10 ⁻³	1.37×10 ⁻³	2.0	达标
2021.4.22			排放浓度 mg/m ³	0.145	0.316	0.26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2×10 ⁻⁴	1.49×10 ⁻³	1.26×10 ⁻³	2.0	达标
2021.4.21	VOCs	2#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26.1	18.0	-	-
			排放速率 kg/h	5.62×10 ⁻²	0.124	8.96×10 ⁻²	-	-
2021.4.22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21.3	9.52	-	-
			排放速率 kg/h	8.06×10 ⁻²	0.107	4.70×10 ⁻²	-	-
2021.4.21		2#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117	0.081	0.08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6×10 ⁻⁴	5.68×10 ⁻⁴	5.97×10 ⁻⁴	2.0	达标
2021.4.22			排放浓度 mg/m ³	0.069	0.071	0.11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8×10 ⁻⁴	4.90×10 ⁻⁴	7.84×10 ⁻⁴	2.0	达标
2021.4.21	颗粒物	2#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9.22×10 ⁻²	<9.53×10 ⁻²	<9.96×10 ⁻²	-	-
2021.4.22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9.71×10 ⁻²	<0.101	<9.88×10 ⁻²	-	-
2021.4.21		2#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2.1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²	1.47×10 ⁻²	1.46×10 ⁻²	0.74	达标
2021.4.22			排放浓度	1.5	2.2	2.2	18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1.52×10 ⁻²	1.54×10 ⁻²	0.74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排气筒出口中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限值；2#排气筒出口中炭黑尘（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2021.4.21				2021.4.22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				天气：阴 风向：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上风 向 G1	0.035	0.032	0.039	0.131	0.037	0.039	0.040	0.122	1.0	达 标
	下风 向 G2	0.130	0.131	0.117		0.120	0.110	0.111			达 标
	下风 向 G3	0.127	0.122	0.119		0.117	0.119	0.114			达 标
	下风 向 G4	0.108	0.116	0.128		0.122	0.106	0.114			达 标
VOCs (mg/m ³)	上风 向 G1	8.40× 10 ⁻³	7.40× 10 ⁻³	1.31× 10 ⁻²	0.134	1.12× 10 ⁻²	5.80× 10 ⁻³	7.90× 10 ⁻³	0.115	2.0	达 标
	下风 向 G2	2.68× 10 ⁻²	2.46× 10 ⁻²	3.18× 10 ⁻²		2.94× 10 ⁻²	2.21× 10 ⁻²	1.50× 10 ⁻²			达 标
	下风 向 G3	7.65× 10 ⁻²	2.59× 10 ⁻²	7.29× 10 ⁻²		2.72× 10 ⁻²	2.96× 10 ⁻²	4.04× 10 ⁻²			达 标
	下风 向 G4	0.132	0.134	0.119		6.37× 10 ⁻²	9.97× 10 ⁻²	0.115			达 标
监测因子		第一次均 值	第二次均 值	第三次均 值	最大 值	第一次均 值	第二次均 值	第三次均 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界 外监 测点 G5	2.27	3.97	4.68	4.68	5.56	5.62	5.38	5.62	6.0	达 标
	厂界 外监 测点 G6	4.16	5.00	5.69	5.69	4.76	4.15	4.21	4.76	6.0	达 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VOCs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134mg/m³、0.131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环境条件	2021.4.21	昼: 阴; 风向: 东; 风速: 2.7m/s; 夜: 阴; 风向: 东; 风速: 2.8m/s;			2021.4.22	昼: 阴; 风向: 东; 风速: 2.6m/s; 夜: 阴; 风向: 东; 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正常		2021.4.21			2021.4.22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17:52~18:12 22:02~22:21	64.0	52.1	17:51~18:11 22:01~22:22	63.7	52.3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63.4	51.7		63.5	52.6		
▲Z3	西厂界外 1m		63.5	52.5		64.0	51.9		
▲Z4	北厂界外 1m		64.2	53.2		64.3	53.3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实际排 放总量 (t/a)		本项目控制指 标 (t/a)	评价
废气	废气设施年运行时间		/	4000h		4000h	/
	颗粒物		0.014	0.057		0.062	达标
	VOCs	1#排气筒	0.00118	0.0047	0.0072	0.095	达标
		2#排气筒	0.000617	0.0025			
核算 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10 ³						
类型	监测因子		日均浓度 (mg/L)	本项目实际排 放总量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t/a)		/	468		468	/
	化学需氧量		344	0.1610		0.1638	达标
	悬浮物		125	0.058		0.117	达标

	氨氮	28.4	0.0133	0.0164	达标
	总磷	4.48	0.0021	0.0037	达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山南路 6 号建设“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项目建成后，丁基密封胶扩产至 1500t/a，丁基密封胶带 200t/a。本次验收项目为本次建设的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37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试生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实施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炭黑尘（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厂界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浓度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由原供应厂家回收；除尘器粉尘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和炭黑，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检修残料也全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测试产生废胶、含

胶废弃物、废空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产生的危废贮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危废仓库内，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测试产生废胶、含胶废弃物交由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空桶交由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面积为 21m²，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的要求。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以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接管量符合环评以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建议

（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苏环办[2019]327 号规范危废库的建设和管理。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161-30-03-66618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山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3] 新型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十九大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7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丁基密封胶 1500t/a，丁基密封胶带 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丁基密封胶 1500t/a，丁基密封胶带 200t/a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00679038098J001U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90.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5			所占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6.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000h				
运营单位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773967037E			监测时间		2021.4.21~4.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468	468									
		化学需氧量						0.1610	0.1638									
		悬浮物						0.058	0.117									
		氨氮						0.0133	0.0164									
		总磷						0.0021	0.0037									
	废气	颗粒物						0.057	0.062									
		VOCs						0.0072	0.09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37 号

关于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立项文件，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外备〔2018〕72 号。拟在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6 号现有厂区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捏合机更换为一台 2000L 的捏合机，并新增加光伏用防水胶带挤出包装设备，建设一条丁基密封胶带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丁基密封胶每年扩产 1000 吨，丁基密封胶带年产 200 吨。项目总投资 624.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43 万元。

— 1 —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须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含粉尘废气、真空泵废气以及丁基密封胶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压废气。粉尘用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脉冲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真空泵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压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新增排气筒。须加强日常维护,并采用可行的技术手段,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对项目废气持续、稳定和有效地处理。

落实《报告表》所述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炭黑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4、真空泵、抽风机、捏合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丁基密封胶车间和丁基密封胶带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立 100 米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6、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设备检修废抹布、不合格产品、过滤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除尘器粉尘、设备检修残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在厂区内暂存需按危废进行管理；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三、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五、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 COD、NH₃-N 排放小于购买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VOCs “增一减二”指标可在厂内削减量中平衡；粉尘“增一减二”指标可在区域削减量中予以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486 吨、COD≤0.1638 吨、SS≤0.117 吨、氨氮≤0.0164 吨、TP≤0.0037 吨。

废水外排量：废水排放量≤486 吨、COD≤0.0234 吨、SS

≤0.0047 吨、氨氮≤0.0023 吨、TP≤0.00023 吨。

废气：粉尘≤0.039 吨、炭黑尘≤0.023 吨、VOCs≤0.095 吨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3 月 27 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3 月 27 日印发

— 4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100679038098J001U	
单位名称: 科梅林 (南京) 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 6 号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9038098J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CEP-JSNJ-20201204007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05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新)

甲 方: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6 号

乙 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打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 8、甲方需在当月 28 日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9、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

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 210047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100元/次。
-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0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2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2元/趟。
-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弃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2000元)。
-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 6、乙方开据正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0.05%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1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2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 1、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 3、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5、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7、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8、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协议执行负责人,乙方指定 王俊 15951639135 为乙方调度联系人。
- 9、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0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科博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定电话: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路6号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乙方: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定电话:

电 话:025-58391781

传 真:025-58391927

地 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3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邮政编码: 210047
 经办人: 王俊 15951639135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账号: 476761708018
 税号: 9132019375689661XD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自留1、2页,3、4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1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双方结帐凭证。



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 210047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0年12月05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转移量（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含税处置价格（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4.5	/	毒性	6000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桶装	2	/	毒性	5000
3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3	/	毒性	5500
4	含胶废弃物	HW13	900-014-13	固态	袋装	3	/	毒性	5500
5	实验室测试废胶	HW13	900-014-13	固态	袋装	3	/	毒性	650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保证金 0 元整；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服务要求：1、每批处理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理费用；

2、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爆物以及剧毒物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废空桶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KSPE-2021-04034



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容器回收处置协议

感谢您选择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成为贵司（以下称甲方）的合作伙伴

我们承诺：诚信经营、竭诚服务、携手共赢！

甲 方:	<u>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u>	乙 方:	<u>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u>
地 址:	<u>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南路6号</u>	地 址:	<u>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世纪大道23号</u>
税 号:	<u>91320100679038098J</u>	税 号:	<u>91321202MA1W46U4XN</u>
开户行:	<u>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u>	开户行:	<u>中国农业银行泰州九龙支行</u>
账 号:	<u>166004929011</u>	账 号:	<u>10-201501040014460</u>
电 话:	<u>025-58694466</u>	电 话:	<u>0523-6055399</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 1 页 共 4 页

合同编号: KSPE-2021-04034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容器委托乙方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合同义务: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特拟定以下条款: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旧容器(900-041-49)交予乙方处理,乙方承办装卸、运输、点击等工作。由于甲方所产的废弃包装物种类繁多,品相参差不齐,仍有部分包装桶残留物过多,为符合规范管理条例,确保安全和环保,由乙方派遣专业工人和工具在甲方现场进行装卸作业。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自备安全帽工作服等防护工具)及装卸工具。请甲方全面给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一应事物配合及协助工作;并协办好入厂等相关手续。(此项服务由乙方承担,不另收费)

(二)甲方上述危废需达到乙方一车数量后,方可通知乙方,乙方通知运输公司运输。

(三)甲方应将各类废旧容器集中、分类存放,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四)提供桶内残液的MSDS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性能分析并制定回收方案。

(五)根据固废法相关规定,甲方应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旧容器遵守以下规定: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及相关附件,废钢桶不得含有铅、镉、铬、汞、砷等有毒有害重金属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以及剧毒物质;

2、甲方应对于本单位废包装桶进行残留物总量控制,具体标准以双方协商为准;

3、标识规范,包装不得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4、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不得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不得有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二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废旧容器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旧容器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三条、废旧容器类别、数量及转接责任

(一)类别、数量、费用标准及废桶状态

合同编号: KSPE-2021-04034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单位	期间 处置量	处置费 (元)	运费归属		废桶状况
						甲方	乙方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旧容器 -200L 铁桶	只	500 (按实际 产生量)	0		√	☐ 80%可翻新 ☐ 50%可翻新 ☐ 不可以翻新 ☐ 无法判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旧容器 -20L 塑料桶/铁桶	只	50 (按实际 产生量)	3500		√	☐ 80%可翻新 ☐ 50%可翻新 ☐ 不可以翻新 ☐ 无法判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旧容器 -异型桶 (小桶)	吨	10 (按实际 产生量)	3500		√	☐ 甲级 ☐ 乙级 ☐ 丙级 ☐ 丁级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旧容器 -塑料吨桶	只	200 (按实际 产生量)	0		√	☐ 80%新 ☐ 50%新 ☐ 无法判断

业务经理 (经办人) 确认: _____

(二) 甲、乙双方交接废旧容器时, 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废旧容器种类、数量以及结算的凭证。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意外或事故因对方引起除外。

第四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 支付方式: 乙方根据实际处置吨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60 个工作日内, 支付与票面金额一致款项至乙方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泰州九龙支行; 银行账号: 10201501040014460)。 (注: 甲方不得以承兑汇票及同等形式方式支付)

(二)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废旧容器实际数量核算收费。

(三) 乙方可根据市场行情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第五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编号: KSPE-2021-04034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交付的废旧容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但在法规允许的乙方处置范围内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约定的废旧容器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 (四) 甲方通知乙方满一车(200只)清运空桶两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清理, 导致工厂空桶不能及时转移, 被当地政府部门检查到整改货处罚, 乙方需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五) 若甲方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废旧容器装车, 造成乙方处理时出现困难或事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合同总额 1 %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止。服务期满后, 双方可另行签订处置协议。
- (二)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协议一式 贰 份, 甲乙双方各持 壹 份。
-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者经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600I579-1

名称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珂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名 称：江苏康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善超

注册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九龙桥世纪大道23号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JSTZ1202000D040

发证机关：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3日

许 可 条 件：见附件

有 效 期 限：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3日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200L废金属桶（HW49，900-041-49）90万只/年、200L废塑料桶（HW49，900-041-49）1万只/年、1000L废塑料桶（HW49，900-041-49）#1万只/年、20L废金属桶（HW49，900-041-49）800吨/年、废塑料包装容器（HW49，900-041-49）200吨/年。

附件 5 废包装材料回收协议

一般工业废物（工业垃圾）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商务合同）

协议编号：

甲方（委托人）：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南京铂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全权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安排拼车转移事项服务项目，确保该一般固体废物合法处置及利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本合同内的一般固废处置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处置标的

双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确定基本协议条件如下：

1. 甲方将本合同中产生的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 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工业垃圾）品种为：废包装袋、废包装塑料膜（袋）、废托盘、废纸箱等，处置费用（含 6% 税）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处置单位	期间处置量	处置费（元）	运费归属	备注
废包装袋、废废包装塑料膜（袋）等	20 尺集装箱 (5.9m(长)x2.3m(宽)x2.4m(高))	10（按实际产生算）	6000 元/20 尺集装箱	乙方	
废托盘	个	1000（按实际产生算）	0	乙方	
废纸箱	只	5000（按实际产生算）	0.8 元/只	乙方	铂利雅支付给科梅林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环评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 在转移该一般固废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其进行包装，并做好出库记录。
3. 甲方需要转移一般固废时，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以便于乙方与其安排的车辆、人员进行有效协调，并根据实际状况确定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张顺义 15062241351。
4. 甲方应为乙方安排的公司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工厂内装载提供方便并及时提供必要的服务与支持，并有专人负责。

5.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安排一个车次运输清理完一个集装箱内的一般工业废物。若乙方分批次处理完一个集装箱内的一般工业废物，则乙方承担额外的运费且甲方只需付一次处置费用 6000 元（含 6% 税）。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是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处置该一般固废的处置能力。

2. 若因甲方的物料性质、国家危废名录修编、产废工艺调整等原因导致的甲方的物料性质变更，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调整，在获得属地环保部门认可后方可进行申报及转移。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公司的《营业执照》、《接收磅单》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48 小时内安排运输工具完成清运工作，并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5. 甲方通知乙方满一集装箱后 48 小时内未进行清理，导致工厂一般固废不能及时转移被当地政府部门检查到整改处罚，乙方需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6. 乙方在运输、处置甲方本合同内约定的一般固废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因处置物运输、处置不当，甚至对环境造成污染，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取消乙方回收处理资格。

7.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一般固废处置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并对未遵守上述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投诉、诉讼、索赔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乙方必须确保自身的各项资质在有效期内。因乙方资质导致转移不合规等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产生的处罚等费用乙方须承担。

9. 转移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服务发票结算，甲方收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四、保密义务

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除双方之外的任何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转移至乙方公司的一般固体废物，含有危险废物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五、协议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

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3.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4.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合同其他事宜

1. 协议生效及期限

1. 经双方签章且之日生效，协议有效期：2021年3月23日至2022年03月22日。

2. 本协议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协议中，则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2. 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3. 本协议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协议或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所作任何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无效。

5.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6. 甲方交付的一般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但在法规允许的乙方处置范围内的，由乙方就不符合约定的一般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甲方（盖章）：利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南京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康扣蜂

授权代表（签字）：张显义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山南路6号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勇跃社区

业务负责人（打印）：康扣蜂

业务负责人（打印）：张显义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166004929011

账号：2910 2010 2100 0172 735

税号：91320100679038098J

税号 9132 0115 3393 87419Q

电话：13611566521

电话：15062241351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1 年 03 月 26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0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WUK6R54 (1-1)

96250001330627120004 210524 台灣

名称 南京伯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10日至*****

住

南京路171号 东区 东路58号梧桐林创意产业园
（江宁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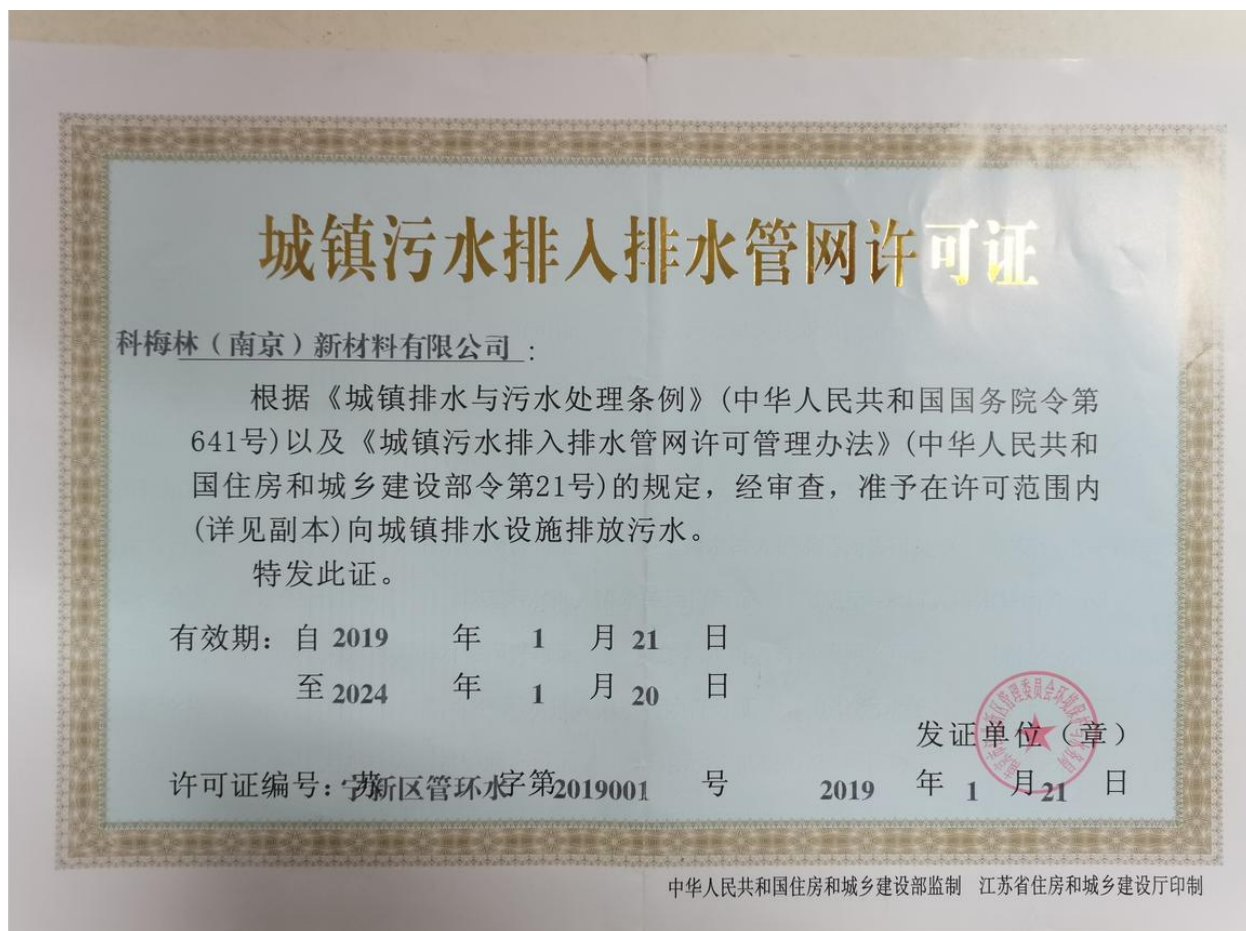
国家金库系统, 总会计核算系统:

[illegible][illegible]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監製

第44页共4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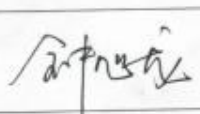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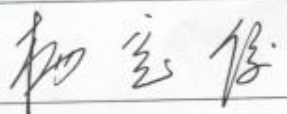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679038098J			
法定代表人	赵辉	联系电话	13813950423			
联系人	康扣峰	联系电话	13611566521			
传真	025 58694488	电子邮箱	fordkang@koe-chemie.cn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6 号 北纬 N32° 11' 1.97" 东经 E118° 40' 51.90"					
预案名称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Q)					
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备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赵辉	报送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5 月 22 日
备案编号	320117-2019-033-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编号 32010000202101070038	
91320100679038098J (1/1)		(副 本)			
名 称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400万美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1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DU XINYU	营 业 期 限	2008年11月12日至2038年11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胶粘剂和特种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6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HR210402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

出包装设备项目

委托单位: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为永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山南路 6 号
受检单位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山南路 6 号
联系人	康扣蜂	电 话	13611566521
采样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徐广飞、吴小祥、彭昭等
检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5 日	检测人员	陈旭魁、徐陈、刘陶等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废 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 声: 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田 磊

审核: 陈 平

签发: 陈旭魁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进口 (Q7)		烟道尺寸: $\Phi 0.40\text{m}$				采样日期	2021.4.2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circ}\text{C}$	---	21.0	21.1	21.1	---
	大气压	kPa	---	101.41	101.41	101.41	---
	动压	Pa	---	72	70	66	---
	静压	kPa	---	-0.55	-0.55	-0.49	---
	含湿量	%	---	1.22	1.21	1.20	---
	流速	m/s	---	8.4	8.8	8.0	---
	标干流量	m^3/h	---	3471	3646	3334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11	0.07	0.02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3.82×10^{-4}	2.55×10^{-4}	6.67×10^{-5}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0.450	0.350	0.356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1.56×10^{-3}	1.28×10^{-3}	1.19×10^{-3}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07	ND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2.43×10^{-5}	---	---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10	0.009	0.005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3.47×10^{-5}	3.28×10^{-5}	1.67×1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0.018	0.017	0.018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6.25×10^{-5}	6.20×10^{-5}	6.00×10^{-5}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59	0.050	0.041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2.05×10^{-4}	1.82×10^{-4}	1.37×10^{-4}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0.009	0.007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3.28×10^{-5}	2.33×10^{-5}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43	0.033	0.026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1.49×10^{-4}	1.20×10^{-4}	8.67×10^{-5}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4 种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检 测 值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60	0.037	0.029	0.009
	对,间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2.08×10 ⁻⁴	1.35×10 ⁻⁴	9.67×10 ⁻⁵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速率	kg/h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66	0.045	0.032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2.29×10 ⁻⁴	1.64×10 ⁻⁴	1.07×10 ⁻⁴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	0.012	0.008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4.17×10 ⁻⁵	2.92×10 ⁻⁵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执行标准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出口（Q8）		高度：15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1.4.2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28.9	28.9	28.9	---
	大气压	kPa	---	101.39	101.39	101.39	---
	动压	Pa	---	122	117	119	---
	静压	kPa	---	0.40	0.41	0.41	---
	含湿量	%	---	1.18	1.19	1.19	---
	流速	m/s	---	11.9	11.6	11.8	---
	标干流量	m³/h	---	4849	4741	4795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0.02	0.06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9.48×10 ⁻⁵	2.88×10 ⁻⁴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³	---	0.082	0.102	0.087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3.98×10 ⁻⁴	4.84×10 ⁻⁴	4.17×10 ⁻⁴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0.016	0.019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7.59×10 ⁻⁵	9.11×10 ⁻⁵	---
	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07	0.007	0.006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3.39×10 ⁻⁵	3.32×10 ⁻⁵	2.88×10 ⁻⁵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³	---	0.014	0.015	0.014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6.79×10 ⁻⁵	7.11×10 ⁻⁵	6.71×10 ⁻⁵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39	0.039	0.034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89×10 ⁻⁴	1.85×10 ⁻⁴	1.63×10 ⁻⁴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17	0.018	0.017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8.24×10 ⁻⁵	8.53×10 ⁻⁵	8.15×10 ⁻⁵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4 种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检 测 值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21	0.021	0.020	0.009
	对,间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1.02×10 ⁻⁴	9.96×10 ⁻⁵	9.59×10 ⁻⁵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速率	kg/h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26	0.025	0.023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26×10 ⁻⁴	1.19×10 ⁻⁴	1.10×10 ⁻⁴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0.006	0.005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2.84×10 ⁻⁵	2.40×10 ⁻⁵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执行标准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排气筒进口 (Q9)		烟道尺寸: $\Phi 0.40\text{m}$				采样日期	2021.4.2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circ}\text{C}$	---	24.6	25.0	25.8	---
	大气压	kPa	---	101.37	101.40	101.58	---
	动压	Pa	---	111	119	130	---
	静压	kPa	---	-0.14	-0.13	-0.15	---
	含湿量	%	---	1.4	1.5	1.5	---
	流速	m/s	---	11.3	11.7	12.2	---
	标干流量	m^3/h	---	4608	4767	497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9.22 \times 10^{-2}$	$<9.53 \times 10^{-2}$	$<9.96 \times 10^{-2}$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4	0.06	0.12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1.84×10^{-4}	2.86×10^{-4}	5.97×10^{-4}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0.060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2.76×10^{-4}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10.5	22.3	14.2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4.84×10^{-2}	0.106	7.07×10^{-2}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167	0.154	0.421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7.70×10^{-4}	7.34×10^{-4}	2.10×10^{-3}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107	0.109	0.106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4.93×10^{-4}	5.20×10^{-4}	5.28×10^{-4}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33	0.042	0.038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52×10^{-4}	2.00×10^{-4}	1.89×10^{-4}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15	0.021	0.020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6.91×10^{-5}	1.00×10^{-4}	9.96×10^{-5}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4 种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检 测 值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11	0.020	0.019	0.009
	对,间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5.07×10 ⁻⁵	9.53×10 ⁻⁵	9.46×10 ⁻⁵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速率	kg/h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28	0.036	0.034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29×10 ⁻⁴	1.72×10 ⁻⁴	1.69×10 ⁻⁴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 ³	---	1.23	3.38	3.06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5.67×10 ⁻³	1.61×10 ⁻²	1.52×10 ⁻²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执行标准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排气筒出口 (Q10)		高度: 15m 烟道尺寸: Φ0.40m				采样日期	2021.4.2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28.3	27.5	28.5	---
	大气压	kPa	---	101.38	102.12	102.35	---
	动压	Pa	---	244	256	251	---
	静压	kPa	---	-0.17	-0.18	-0.18	---
	含湿量	%	---	1.3	1.3	1.3	---
	流速	m/s	---	16.8	17.2	17.0	---
	标干流量	m³/h	---	6802	7011	693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2.3	2.1	2.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56×10 ⁻²	1.47×10 ⁻²	1.46×10 ⁻²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0.02	0.02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1.40×10 ⁻⁴	1.39×10 ⁻⁴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³	---	0.023	0.020	0.021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1.56×10 ⁻⁴	1.40×10 ⁻⁴	1.46×10 ⁻⁴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³	---	0.018	ND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1.22×10 ⁻⁴	---	---	---
	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19	0.014	0.013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29×10 ⁻⁴	9.82×10 ⁻⁵	9.02×10 ⁻⁵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³	---	0.005	ND	ND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3.40×10 ⁻⁵	---	---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13	0.008	0.009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8.84×10 ⁻⁵	5.61×10 ⁻⁵	6.25×10 ⁻⁵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4 种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检 测 值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16	0.009	0.011	0.009
	对,间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1.09×10^{-4}	6.31×10^{-5}	7.63×10^{-5}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速率	kg/h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17	0.010	0.012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16×10^{-4}	7.01×10^{-5}	8.33×10^{-5}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	0.006	ND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4.08×10^{-5}	---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执行标准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进口 (Q7)		烟道尺寸: $\Phi 0.40\text{m}$				采样日期	2021.4.2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circ}\text{C}$	---	21.1	21.1	21.1	---
	大气压	kPa	---	101.40	101.40	101.40	---
	动压	Pa	---	80	71	89	---
	静压	kPa	---	-0.57	-0.59	-0.59	---
	含湿量	%	---	1.19	1.20	1.20	---
	流速	m/s	---	9.2	8.5	9.6	---
	标干流量	m^3/h	---	3801	3542	3976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2	0.05	0.07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7.60×10^{-5}	1.77×10^{-4}	2.78×10^{-4}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0.739	0.625	0.326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2.81×10^{-3}	2.21×10^{-3}	1.30×10^{-3}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0.010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3.54×10^{-5}	---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24	0.015	0.009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9.12×10^{-5}	5.31×10^{-5}	3.58×1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0.020	0.017	0.016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7.60×10^{-5}	6.02×10^{-5}	6.36×10^{-5}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47	0.045	0.043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79×10^{-4}	1.59×10^{-4}	1.71×10^{-4}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0.008	ND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2.83×10^{-5}	---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32	0.030	0.029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1.22×10^{-4}	1.06×10^{-4}	1.15×10^{-4}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4 种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检 测 值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38	0.028	0.032	0.009
	对,间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1.44×10 ⁻⁴	9.92×10 ⁻⁵	1.27×10 ⁻⁴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速率	kg/h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41	0.031	0.038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56×10 ⁻⁴	1.10×10 ⁻⁴	1.51×10 ⁻⁴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0.007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2.78×10 ⁻⁵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执行标准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出口（Q8）		高度：15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1.4.2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28.9	28.9	28.9	---
	大气压	kPa	---	101.39	101.38	101.38	---
	动压	Pa	---	118	115	117	---
	静压	kPa	---	0.40	0.40	0.40	---
	含湿量	%	---	1.18	1.18	1.18	---
	流速	m/s	---	11.7	11.5	11.6	---
	标干流量	m³/h	---	4773	4708	4744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0.03	0.02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1.41×10 ⁻⁴	9.49×10 ⁻⁵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³	---	0.090	0.110	0.109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4.30×10 ⁻⁴	5.18×10 ⁻⁴	5.17×10 ⁻⁴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³	---	0.016	0.031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7.64×10 ⁻⁵	1.46×10 ⁻⁴	---	---
	苯排放浓度	mg/m³	---	ND	0.011	0.010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5.18×10 ⁻⁵	4.74×10 ⁻⁵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0.015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7.12×10 ⁻⁵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11	0.043	0.041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5.25×10 ⁻⁵	2.02E-04	1.95E-04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0.008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3.77×10 ⁻⁵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09	0.020	0.019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4.30×10 ⁻⁵	9.42×10 ⁻⁵	9.01×10 ⁻⁵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4 种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检 测 值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9	0.025	0.023	0.009
	对,间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4.30×10 ⁻⁵	1.18×10 ⁻⁴	1.09×10 ⁻⁴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速率	kg/h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10	0.031	0.028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4.77×10 ⁻⁵	1.46×10 ⁻⁴	1.33×10 ⁻⁴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0.007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3.30×10 ⁻⁵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执行标准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排气筒进口 (Q9)		烟道尺寸: $\Phi 0.40\text{m}$				采样日期	2021.4.2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circ}\text{C}$	---	25.2	26.0	25.4	---
	大气压	kPa	---	101.51	101.42	101.63	---
	动压	Pa	---	124	134	128	---
	静压	kPa	---	-0.15	-0.15	-0.15	---
	含湿量	%	---	1.6	1.6	1.6	---
	流速	m/s	---	11.9	12.4	12.1	---
	标干流量	m^3/h	---	4857	5045	494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9.71 \times 10^{-2}$	<0.101	$<9.88 \times 10^{-2}$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18	0.08	0.12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8.74×10^{-4}	4.04×10^{-4}	5.93×10^{-4}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12.9	17.4	7.68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6.27×10^{-2}	8.78×10^{-2}	3.80×10^{-2}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231	0.314	0.219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1.12×10^{-3}	1.58×10^{-3}	1.08×10^{-3}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104	0.100	0.107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5.05×10^{-4}	5.05×10^{-4}	5.29×10^{-4}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33	0.011	0.049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60×10^{-4}	5.55×10^{-5}	2.42×10^{-4}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19	0.012	0.029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9.23×10^{-5}	6.05×10^{-5}	1.43×10^{-4}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4 种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检 测 值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17	ND	0.053	0.009
	对,间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8.26×10^{-5}	---	2.62×10^{-4}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速率	kg/h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34	0.020	0.065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65×10^{-4}	1.01×10^{-4}	3.21×10^{-4}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 ³	---	3.04	3.35	1.20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1.48×10^{-2}	1.69×10^{-2}	5.93×10^{-3}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执行标准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排气筒出口 (Q10)		高度: 15m 烟道尺寸: Φ0.40m				采样日期	2021.4.2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27.9	28.6	28.9	---
	大气压	kPa	---	102.05	101.69	101.36	---
	动压	Pa	---	241	251	259	---
	静压	kPa	---	-0.18	-0.19	-0.19	---
	含湿量	%	---	1.4	1.4	1.4	---
	流速	m/s	---	16.7	17.1	17.4	---
	标干流量	m³/h	---	6780	6898	699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1.5	2.2	2.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02×10 ⁻²	1.52×10 ⁻²	1.54×10 ⁻²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³	---	0.02	ND	ND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1.36×10 ⁻⁴	---	---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³	---	0.020	0.020	0.023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1.36×10 ⁻⁴	1.38×10 ⁻⁴	1.61×10 ⁻⁴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0.015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1.05×10 ⁻⁴	---
	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13	0.011	0.021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8.81×10 ⁻⁵	7.59×10 ⁻⁵	1.47×10 ⁻⁴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07	0.009	0.013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4.75×10 ⁻⁵	6.21×10 ⁻⁵	9.10×10 ⁻⁵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4 种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检 测 值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0.012	0.016	0.009
	对,间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	8.28×10 ⁻⁵	1.12×10 ⁻⁴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速率	kg/h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09	0.014	0.018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6.10×10 ⁻⁵	9.66×10 ⁻⁵	1.26×10 ⁻⁴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0.005	0.006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3.45×10 ⁻⁵	4.20×10 ⁻⁵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执行标准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1.4.21				2021.4.22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		最大值	天气：阴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18.6	17.9	16.4	---	---	17.9	16.3	15.1	---	---	
大气压（kPa）		102.9	103.1	103.2	---	---	102.9	102.7	102.4	---	---	
湿度（%）		58.9	61.2	63.7	---	---	57.8	59.8	63.4	---	---	
风速（m/s）		2.1	2.4	2.5	---	---	2.3	2.4	2.6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035	0.032	0.039	0.131	0.037	0.039	0.040	0.122	0.122	---	
	下风向 G2	0.130	0.131	0.117			0.120	0.110				0.111
	下风向 G3	0.127	0.122	0.119			0.117	0.119				0.114
	下风向 G4	0.108	0.116	0.128			0.122	0.106				0.114
执行标准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1.4.21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18.6	17.9	16.4	---	---
大气压（kPa）			102.9	103.1	103.2	---	
湿度（%）			58.9	61.2	63.7	---	
风速（m/s）			2.1	2.4	2.5	---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	厂界 外监 测点 G5	1	2.47	4.14	4.87	4.68	---
		2	1.82	4.07	4.49		
		3	2.50	3.70	4.65		
		4	2.29	3.96	4.70		
		均值	2.27	3.97	4.68		
	厂界 外监 测点 G6	1	4.17	4.96	5.72	5.69	---
		2	4.21	5.18	5.77		
		3	4.05	4.89	5.66		
		4	4.20	4.96	5.62		
		均值	4.16	5.00	5.69		
执行标准			---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1.4.22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17.9	16.3	15.1	---	---
大气压（kPa）			102.9	102.7	102.4	---	
湿度（%）			57.8	59.8	63.4	---	
风速（m/s）			2.3	2.4	2.6	---	
非甲烷 总烃 （mg/m³）	厂界 外监 测点 G5	1	5.66	5.55	5.28	5.62	---
		2	5.45	5.61	5.46		
		3	5.55	5.72	5.40		
		4	5.58	5.61	5.36		
		均值	5.56	5.62	5.38		
	厂界 外监 测点 G6	1	4.63	4.40	4.22	4.76	---
		2	5.30	3.98	4.27		
		3	4.52	4.15	4.18		
		4	4.58	4.08	4.16		
		均值	4.76	4.15	4.21		
执行标准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1.4.21	检测结果												检 出 限	
检测项目及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2.7	ND	3.4	16.7	21.6	9.2	1.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ND	ND	ND	0.8	0.9	4.9	1.6	0.9	1.4	2.1	3.0	1.8	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2.4	ND	1.9	ND	ND	2.1	0.6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5	ND	ND	1.5	1.7	ND	0.8	
苯		ND	ND	ND	ND	ND	ND	1.7	ND	1.6	1.6	4.4	1.5	0.4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ND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甲苯		ND	ND	ND	ND	0.5	0.5	6.3	ND	4.9	6.7	7.9	7.8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8.4	7.4	12.3	20.0	18.4	21.9	48.3	19.6	50.0	86.8	78.0	79.2	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1.4.21	检测结果												检 出 限
检测项目及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苯		ND	ND	ND										0.3
乙苯		ND	ND	ND	0.5	0.5	0.4	2.2	0.5	1.9	2.7	2.7	2.9	0.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1.1	1.0	0.9	3.4	1.1	3.0	4.6	4.5	4.8	0.6
邻二甲苯		ND	ND	0.8	1.5	1.4	1.3	4.1	1.8	3.4	5.4	5.4	5.8	0.6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0.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	1.2	ND	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2.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9	1.9	2.3	2.0	1.4	2.6	3.0	3.1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苯基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1.4.22	检测结果												检 出 限
检测项目及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2.4	ND	1.5	6.0	9.7	14.7	1.0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ND	ND	ND	0.9	0.8	0.6	0.7	1.2	1.6	2.8	ND	1.6	0.4
1,1,1-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	ND	0.6
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	1.4	0.8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ND	1.5	0.4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甲苯		ND	ND	ND	0.6	0.6	ND	0.9	0.8	1.9	4.4	4.5	5.7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8.4	5.8	7.9	22.0	14.8	11.9	17.5	22.4	29.5	40.1	70.7	75.5	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1.4.22	检测结果												检 出 限	
检测项目及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乙苯		ND	ND	ND	0.4	0.4	ND	0.4	0.6	0.9	1.6	2.0	2.4	0.3	
间,对二甲苯		0.7	ND	ND	1.1	1.0	ND	1.1	1.3	1.7	2.5	3.6	4.1	0.6	
邻二甲苯		1.0	ND	ND	1.5	1.7	0.9	1.6	2.0	1.9	2.8	4.3	4.7	0.6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	ND	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1.1	ND	ND	2.9	2.8	1.6	2.6	2.5	1.4	1.5	1.9	3.2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苯基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表（四）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感官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污水处理 总排 S1	2021.4.21	第一次	7.28	348	131	28.0	4.44	60.4	淡黄微嗅微浊 无浮油液体
		第二次	7.28	351	126	28.3	4.63	60.3	
		第三次	7.26	354	129	28.1	4.52	60.0	
		第四次	7.26	356	124	28.2	4.46	58.9	
	2021.4.22	第一次	7.27	341	125	28.5	4.41	60.6	淡黄微嗅微浊 无浮油液体
		第二次	7.28	334	117	28.3	4.54	59.8	
		第三次	7.26	333	121	28.8	4.47	59.4	
		第四次	7.28	335	125	28.7	4.41	60.4	
执行标准			---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表（五）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1.4.21		2021.4.22		昼: 阴; 风向: 东; 风速: 2.6m/s		夜: 阴; 风向: 东; 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正常		2021.4.21			2021.4.2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17:52~18:12 22:02~22:21	64.0	52.1	17:51~18:11 22:01~22:22	63.7	52.3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63.4	51.7		63.5	52.6		
Z3	西厂界外 1m		63.5	52.5		64.0	51.9		
Z4	北厂界外 1m		64.2	53.2		64.3	53.3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表（六）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ICN	HRJH/YQ-A031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HRJH/YQ-A03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ICN	HRJH/YQ-A03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ICN	HRJH/YQ-A031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HRJH/YQ-A00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HRJH/YQ-C3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JS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杭州爱华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035 HRJH/YQ-C249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 (dB)	测试后 校准值 (dB)
2021.4.21	声级计	93.6	93.8
2021.4.22	声级计	93.6	93.8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94.0	±0.5
		94.0	±0.5
		合格	
		合格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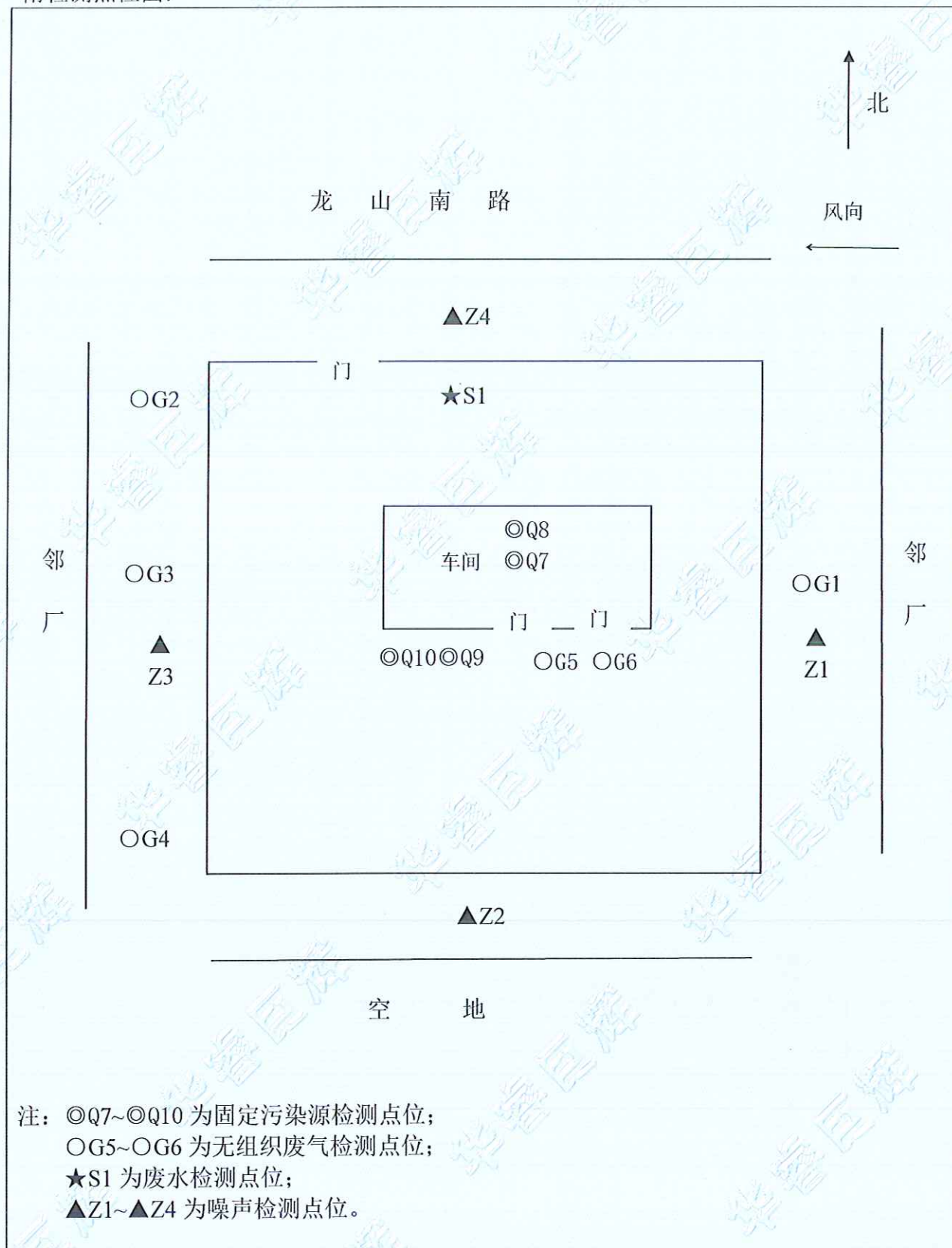
表（七）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pH 值	8	8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2	2	100
	8	总氮	2	2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2	2	100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40201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数据

数据编号：HR210402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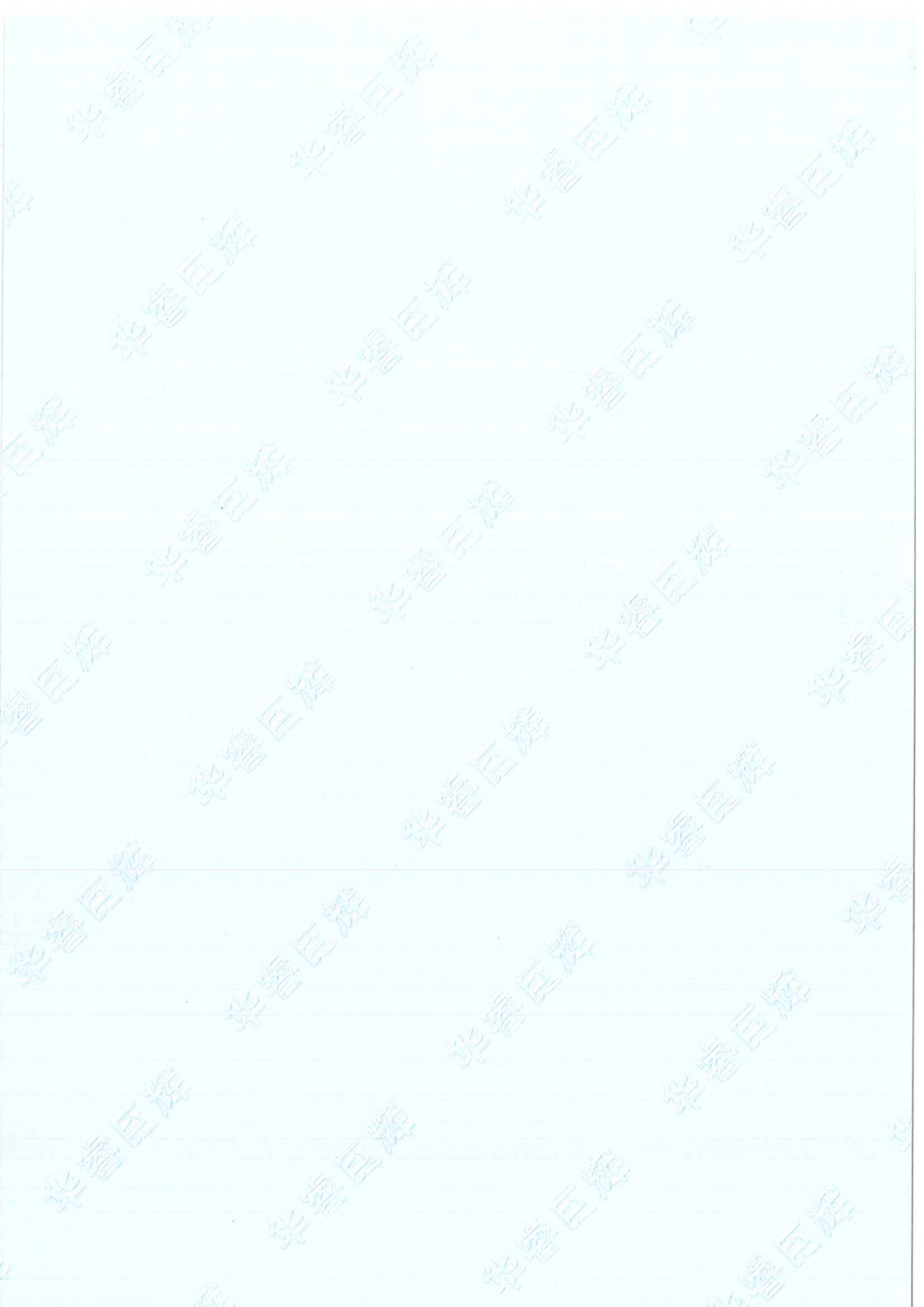
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

委托单位：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数据

委托编号: HR21040201

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进口 (Q7)		排气筒 信息		烟道尺寸: Φ0.40m			采样 日期	2021.4.21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21.0	21.1	21.1	---	
	大气压	kPa	---	101.41	101.41	101.41	---	
	动压	Pa	---	72	70	66	---	
	静压	kPa	---	-0.55	-0.55	-0.49	---	
	含湿量	%	---	1.22	1.21	1.20	---	
	流速	m/s	---	8.4	8.8	8.0	---	
	标干流量	m³/h	---	3471	3646	3334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	0.835	0.628	0.534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2.90×10 ⁻³	2.29×10 ⁻³	1.78×10 ⁻³	---	
1#排气筒出口 (Q8)		排气筒 信息		高度: 15m 烟道尺寸: Φ0.40m			采样 日期	2021.4.21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28.9	28.9	28.9	---	
	大气压	kPa	---	101.39	101.39	101.39	---	
	动压	Pa	---	122	117	119	---	
	静压	kPa	---	0.40	0.41	0.41	---	
	含湿量	%	---	1.18	1.19	1.19	---	
	流速	m/s	---	11.9	11.6	11.8	---	
	标干流量	m³/h	---	4849	4741	4795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	0.206	0.269	0.285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9.99×10 ⁻⁴	1.28×10 ⁻³	1.37×10 ⁻³	---	
执行标准		---						

检测数据

委托编号：HR21040201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排气筒进口 (Q9)		排气筒 信息		烟道尺寸: Φ0.40m			采样 日期	2021.4.21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24.6	25.0	25.8	---	
	大气压	kPa	---	101.37	101.40	101.58	---	
	动压	Pa	---	111	119	130	---	
	静压	kPa	---	-0.14	-0.13	-0.15	---	
	含湿量	%	---	1.4	1.5	1.5	---	
	流速	m/s	---	11.3	11.7	12.2	---	
	标干流量	m³/h	---	4608	4767	4979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	12.2	26.1	18.0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5.62×10 ⁻²	0.124	8.96×10 ⁻²	---	
2#排气筒出口 (Q10)		排气筒 信息		高度: 15m 烟道尺寸: Φ0.40m			采样 日期	2021.4.21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28.3	27.5	28.5	---	
	大气压	kPa	---	101.38	102.12	102.35	---	
	动压	Pa	---	244	256	251	---	
	静压	kPa	---	-0.17	-0.18	-0.18	---	
	含湿量	%	---	1.3	1.3	1.3	---	
	流速	m/s	---	16.8	17.2	17.0	---	
	标干流量	m³/h	---	6802	7011	6939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	0.117	0.081	0.086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7.96×10 ⁻⁴	5.68×10 ⁻⁴	5.97×10 ⁻⁴	---	
执行标准		---						

检测数据

委托编号: HR21040201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进口 (Q7)		排气筒 信息		烟道尺寸: Φ0.40m		采样 日期	2021.4.22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21.1	21.1	21.1	---
	大气压	kPa	---	101.40	101.40	101.40	---
	动压	Pa	---	80	71	89	---
	静压	kPa	---	-0.57	-0.59	-0.59	---
	含湿量	%	---	1.19	1.20	1.20	---
	流速	m/s	---	9.2	8.5	9.6	---
	标干流量	m³/h	---	3801	3542	3976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	0.961	0.859	0.570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3.65×10 ⁻³	3.04×10 ⁻³	2.27×10 ⁻³	---
1#排气筒出口 (Q8)		排气筒 信息		高度: 15m	烟道尺寸: Φ0.40m	采样 日期	2021.4.22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28.9	28.9	28.9	---
	大气压	kPa	---	101.39	101.38	101.38	---
	动压	Pa	---	118	115	117	---
	静压	kPa	---	0.40	0.40	0.40	---
	含湿量	%	---	1.18	1.18	1.18	---
	流速	m/s	---	11.7	11.5	11.6	---
	标干流量	m³/h	---	4773	4708	4744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	0.145	0.316	0.265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6.92×10 ⁻⁴	1.49×10 ⁻³	1.26×10 ⁻³	---
执行标准		---					

检测数据

委托编号：HR21040201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排气筒进口 (Q9)			排气筒 信息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 日期		2021.4.22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25.2		26.0		25.4		---	
	大气压		kPa	---	101.51		101.42		101.63		---	
	动压		Pa	---	124		134		128		---	
	静压		kPa	---	-0.15		-0.15		-0.15		---	
	含湿量		%	---	1.6		1.6		1.6		---	
	流速		m/s	---	11.9		12.4		12.1		---	
	标干流量		m³/h	---	4857		5045		4942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	16.6		21.3		9.52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8.06×10 ⁻²		0.107		4.70×10 ⁻²		---	
2#排气筒出口 (Q10)			排气筒 信息		高度：15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 日期		2021.4.22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27.9		28.6		28.9		---	
	大气压		kPa	---	102.05		101.69		101.36		---	
	动压		Pa	---	241		251		259		---	
	静压		kPa	---	-0.18		-0.19		-0.19		---	
	含湿量		%	---	1.4		1.4		1.4		---	
	流速		m/s	---	16.7		17.1		17.4		---	
	标干流量		m³/h	---	6780		6898		6999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	0.069		0.071		0.112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4.68×10 ⁻⁴		4.90×10 ⁻⁴		7.84×10 ⁻⁴		---	
执行标准			---									

检测数据

委托编号：HR21040201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4.21				最大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	18.6	17.9	16.4	---
大气压		kPa	102.9	103.1	103.2	---
湿度		%	58.9	61.2	63.7	---
风速		m/s	2.1	2.4	2.5	---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 G1	mg/m ³	8.40×10 ⁻³	7.40×10 ⁻³	1.31×10 ⁻²	0.134
	下风向 G2	mg/m ³	2.68×10 ⁻²	2.46×10 ⁻²	3.18×10 ⁻²	
	下风向 G3	mg/m ³	7.65×10 ⁻²	2.59×10 ⁻²	7.29×10 ⁻²	
	下风向 G4	mg/m ³	0.132	0.134	0.119	
采样日期		2021.4.22				最大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	17.9	16.3	15.1	---
大气压（kPa）		kPa	102.9	102.7	102.4	---
湿度（%）		%	57.8	59.8	63.4	---
风速		m/s	2.3	2.4	2.6	---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 G1	mg/m ³	1.12×10 ⁻²	5.80×10 ⁻³	7.90×10 ⁻³	0.115
	下风向 G2	mg/m ³	2.94×10 ⁻²	2.21×10 ⁻²	1.50×10 ⁻²	
	下风向 G3	mg/m ³	2.72×10 ⁻²	2.96×10 ⁻²	4.04×10 ⁻²	
	下风向 G4	mg/m ³	6.37×10 ⁻²	9.97×10 ⁻²	0.115	
执行标准		---				

— 报告结束 —